

项目编号：华政采（2022）20号

# 食品安全抽检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华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华蓥市政府采购中心

共同印制

2022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8
第三章	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9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4
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 .....	35
第六章	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	55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66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华蓥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华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食品安全抽检**”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请各潜在供应商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及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6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食品安全抽检**（本项目名称以此为准）

二、项目编号：**华政采〔2022〕20号**（本项目编号以此为准）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采购预算：**人民币叁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379800.00元）**。

四、项目概况：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一般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特殊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CMA）（含食品）或食品检测机构资格认定证书（CMAF）。

（四）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六、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6月3日00时00分至2022年6月10日23时59分；

地点：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

四川省政府采购网：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点击投标（响应）管理，在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在线获取。（注：供应商必须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一体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本项规定的方式、时间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guang-an.gov.cn>），点击“投标登录”进入广安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磋商资格不能转让。获取采购文件的依据，以广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获取采购文件情况汇总表为准。未按照本项规定的方式、时限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业务下载-广安新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1）”，请按说明操作，否则责任自负。）获取的采购文件需为 GAZF 格式。

**特别提醒：**1、本项目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及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供应商须在以上两个网站分别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未通过广安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将无法上传响应文件。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后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文件丢失、损坏而无法制作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0 元。

#### 七、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八、响应文件递交

1. 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6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经签章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上传到平台中，交易平台将向上传提交成功的供应商反馈提交成功的证明信息，未成功向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磋商。

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2022 年 6 月 16 日 9：30-10:30（北京时间）。供应商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解密外，否则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无效响应处理。除响应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 九、电子化交易

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磋商文件、发出磋商文件，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及最终报价等环节均在广安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及其文件编制软件中完成。采购活动参与各方要严格按照广安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及文件编制软件的操作手册（说明）进行系统及软件操作，并承担操作不当带来的不利后果。

供应商的 CA 证书是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进行系统操作的唯一身份认证，使用 CA 证书登录广安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均代表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当确保其 CA 证书和使用广安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网络设备及其环境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并自行承担未按前述规定执行所带来的不利后果。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启响应文件、磋商过程、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广安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应当如实记录并保存电子化采购过程、数据信息来源等信息，妥善保存电子化采购活动中的数据信息，采购活动结束后，形成项目电子档案。

## 十、开启磋商

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华蓥市政府采购中心（华蓥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为加强新冠疫情防控，有效遏制疫情传播和扩散，本项目供应商参与磋商、**

澄清（如有）和最终报价均采用线上方式进行，各供应商无需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达磋商现场。供应商在磋商开启后需登录投标系统，在通知消息中收到在线磋商、在线澄清的通知消息时，供应商需及时在系统中按规定进行在线回复。供应商需要在本项目的项目流程中，点击“在线磋商”、“澄清回复”菜单，在未回复中找到磋商小组发起的磋商/澄清记录，点击回复按钮，回复之后进行电子签章确认操作（即完成签章并签章提交），提示提交成功则完成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回复或磋商回复的视为自愿放弃澄清或磋商，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操作请参考“广安新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相关操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且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系统中收到“开启报价”的提醒消息后，在“我的项目”中找到需要报价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项目流程页面点击“网上报价”按钮，在网上报价页面点击“新增报价”按钮，供应商需要填写报价总价以及上传报价表文件（须进行电子签章），确认无误之后点击“提交报价”，报价一经提交，无法撤回。

注：供应商在系统显示的限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表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在限定时间内或者未按要求报价的视为自愿放弃报价或者报价不符合要求。此为递交二次或最终报价表的唯一方式。

十一、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采购单位：华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讯地址：华蓥市红星四路 82 号

联系人：李玲

联系电话：18582617529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华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华蓥市新华大道四段（华蓥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磋商文件联系人：赵先生、邓女士；联系电话：0826-4898779、4838779

开评标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826-4858288；

质疑受理联系人：唐女士；联系电话：0826-4896008

成交通知书领取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826-4858288

交易系统（网上注册报名缴费等）联系 联系电话：**0826-2390196。**

2022年6月2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华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华蓥市红星四路82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华蓥市新华大道四段（原华蓥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邮编：638600
3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叁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3798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3798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微型企业。</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4. 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5. 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p> <p>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p> <p>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8. 依据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b>二、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b></p>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评标方法	<b>综合评分法</b>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澄清和更正全部通过网络送达，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请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更正内容，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未上网查阅、下载更正公告造成的后果自负。
1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
12	磋商保证金	<b>金 额：0 元。（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b>
1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15	合同分包	不允许
1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
17	服务期限	自签订采购合同后200天。
18	评标价	<p>评标价=磋商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小微企业规定应当扣除的价格+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评标价仅在评审过程中适用，本项目的合同执行价格仍以投标报价为准。</p>
19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登录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领取成交通知书。
20	评标情况公告	评审情况及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1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询问和质疑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并附获取采购文件证明回执，由采购人答复；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p> <p>3. 本项目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4. 供应商可以通过广安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现场、邮寄等方式书</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质疑相关事宜。
22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华蓥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26-4834149</p> <p>联系地址：华蓥市红星路109号</p> <p>邮政编码：6386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3	“政采贷”相关信息	<p>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进一步推广“政采贷”，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金融机构推出了“政采贷”业务，政采贷业务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相关文件，上述文件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24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5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	<p>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8号），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付款方式应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在合同中约定。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p>
26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强制节能产品，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但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2. 本次投标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次产品型号列入最新一期（清单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清单）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产品型号和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p>注：同等条件下（即响应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且报价相同），优先选择提供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和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数量最多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p>
27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p>
28	特别提示	<p>供应商在磋商开启后需登录投标系统，在通知消息中收到在线磋商、在线澄清的通知消息时，供应商需及时在系统中按规定进行在线回复。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指采购项目的服务性磋商。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即“华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华蓥市政府采购中心”。

2.2 “供应商”系指成功获取采购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磋商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更正内容（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视为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未上网查阅、下载变更文件造成的后果自负，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考察与答疑会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

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六、联合体参与磋商（适用于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形）**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七、进口产品采购**

采购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相关审批手续，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 **八、知识产权**

8.1 参加磋商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提供产品的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若投标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8.3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4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5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九、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 响应文件的语言**

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3.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4.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约定为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

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6.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6.1 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保证内容清晰完整。

6.2 为了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签章，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

项目磋商环节采用线上方式进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需要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内容，应加盖供应商经依法认证的电子印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报价等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并通过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

6.3 如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或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响应。

6.4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电子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5 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6.6 响应文件中应提供首次报价，如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物的，首次报价应逐项对每个品种进行报价。

6.7 第二次或最终报价表（除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提交，报价一经提交，无法撤回。

## 7. 响应文件的上传

7.1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将经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上传到系统中；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7.2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需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系统中撤回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文件。

## 9.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9.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9.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 响应无效的情形**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10.1 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10.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10.3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10.4 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和其他报价要求的；

10.5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复制磋商文件内容，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定制产品的除外）；

10.6 没有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7 磋商文件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等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10.8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他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最后



报价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10.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

## 十、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 十一、磋商保证金（如有）

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十二、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十三、验收：** 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第五章验收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

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十四、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成交供应商完成采购人指定工作任务，成交供应商出具相应数量发票金额，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2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工作任务后，验收合格，出具剩余数量发票金额，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2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 第三章 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XX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  
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公章）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提供；

2.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格式 3: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日 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4: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5:

报 价 表  
(第 次)

项目编号: 华政采(2022) 号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综合报价 (元)	备注
1			
报价 总价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 元)		

注: 1、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人员工资、材料费用、专业设备费用、管理费用、税费及安全风险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报价只能提供一个方案, 否则作废, 供应商第一次报价应与磋商函中报价一致。

3、供应商第一次报价表应装入响应文件, 第二次/最终报价表不需装入响应文件中, (装入响应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有效性, 最终报价以磋商后递交的最终报价表为准。) 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提交, 报价一经提交无法撤回。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6

## 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应答	偏离及其影响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全部依次列入此表。  
2. 按照磋商文件项目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此表可以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磋商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7:

##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要求	磋商应答	偏离及其影响

注：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中的商务要求的顺序据实填写（偏离及其影响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可填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满足）。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磋商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8:

##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客服人员								
基层专业操作人员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2: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无不良行为记录重大违法违规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

华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及招标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若我公司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中标资格、没收保证金、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投标等)。

二、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响应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我单位承诺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

履约过程中没有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情形，否则我公司本次投标、中标作无效处理。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格式 13: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或副本复印件；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随身携带备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供应商 2018 年以来任意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但必须提供承诺函原件）；

5、供应商 2020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不足半年的可不提供，但必须提供承诺函原件）；

6、供应商提供具有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CMA）（含食品）或食品检测机构资格认定证书（CMAF）（复印件，证书在有效期内）；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无不良行为记录重大违法违规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原件)；。

**注：1、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不齐或未按规定加盖公章的为无效报价。**

**2、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200 万元。**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因有重大违法记录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 服务内容：

##### 1、华蓥市 2022 年县级自主专项抽检任务表（300 批次）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抽检项目	批次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15
2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镉（以 Cd 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4
3	粮食加工品	挂面	挂面	挂面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
4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生切面、饺子皮等）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5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成品	发酵面制品（发酵面团、花卷、馒头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
6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成品	米粉制品（河粉、糍粑、米线、（广西）米粉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2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抽检项目	批次
7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花生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2
8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玉米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3
9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芝麻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1
10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菜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3
11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大豆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2
1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食用植物调和油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3
13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煎炸过程用油（餐饮环节）	煎炸过程用油	酸价、极性组分	2
14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抽检项目	批次
15	调味品	食醋	食醋	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
16	调味品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铅(以Pb计)、罗丹明B、苏丹红I-IV、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沙门氏菌	3
17	调味品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铅(以Pb计)、丙溴磷、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多菌灵、沙门氏菌	2
18	调味品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氯化钠、碘(以I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2
19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	10
20	肉制品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氯霉素	20
21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调制乳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22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灭菌乳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2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抽检项目	批次
23	乳制品	乳制品	乳粉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
24	乳制品	乳制品	其他乳制品（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奶片、奶条等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三聚氰胺、沙门氏菌	2
25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溴酸盐、硝酸盐（以NO <sub>3</sub> <sup>-</sup> 计）、亚硝酸盐（以NO <sub>2</sub> <sup>-</sup>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1
26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纯净水	耗氧量（以O <sub>2</sub> 计）、亚硝酸盐（以NO <sub>2</sub> <sup>-</sup> 计）、余氯（游离氯）、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1
27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其他类饮用水	耗氧量（以O <sub>2</sub> 计）、亚硝酸盐（以NO <sub>2</sub> <sup>-</sup> 计）、余氯（游离氯）、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1
28	饮料	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质、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29	饮料	饮料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1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抽检项目	批次
30	饮料	饮料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	2
31	饮料	饮料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32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33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	8
34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
35	罐头	罐头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脱	1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抽检项目	批次
					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	
36	罐头	罐头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1
37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3
38	速冻食品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2
39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40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41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果冻	果冻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2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抽检项目	批次
		力及制品)			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42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铅(以Pb计)、氟、草甘膦、克百威、水胺硫磷	2
43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铅(以Pb计)、甲醇、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30
44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亚硝酸盐(以NaNO <sub>2</sub> 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
45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6
4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	1
4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	2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抽检项目	批次
					用量的比例之和	
4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糖精钠（以糖精计）、霉菌	5
4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沙门氏菌	2
50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2
51	食糖	食糖	食糖	赤砂糖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1
52	食糖	食糖	食糖	红糖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螨	1
53	食糖	食糖	食糖	冰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1
54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4
55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镉（以 Cd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
56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	2
57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	6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抽检项目	批次
					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I 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58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其他淀粉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I 计)	2
59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I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霉菌	13
60	糕点	糕点	月饼	月饼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I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4
61	糕点	粽子	粽子	粽子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4
62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I 计)	1
63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I 计)	5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抽检项目	批次
64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6
65	豆制品	豆制品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3
66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果糖和葡萄糖、菌落总数、嗜渗酵母计数、呋喃西林代谢物、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
67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发酵面制品（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
68	餐饮食品	复合调味料（自制）	半固态调味料（自制）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4
69	餐饮食品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及其制品（自制）	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2
70	餐饮食品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40
71	餐饮食品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	4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抽检项目	批次
				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钠计）、大肠菌群	
72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火锅菜品（餐饮）	非发酵性豆制品（餐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2
73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火锅菜品（餐饮）	粉丝、粉条（餐饮）	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2
74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主食类（餐饮）	米粉制品（餐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
75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酒类（餐饮）	散装配制酒（餐饮单位自制）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2
76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凉菜类（餐饮）	酱腌菜（餐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亚硝酸盐（以 $\text{NaNO}_2$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3
合计	以上抽检种类和检验参数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00

## 2、华蓥市 2022 年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计划表（280 批次）

序号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检验项目	合计
1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啉；克伦特罗、呋喃唑酮代谢物	14
2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牛肉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林可霉素	4
3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羊肉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	2
4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副产品	猪肝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	8
5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副产品	猪肾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	6
6	畜禽肉及副产品	禽肉	鸡肉	尼卡巴嗪、恩诺沙星、甲氧苄啉；氯霉素、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	12
7	畜禽肉及副产品	禽肉	鸭肉	甲氧苄啉、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氟苯尼考、氯霉素	6
8	蔬菜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百菌清、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6
9	蔬菜	鳞茎类蔬菜	韭菜	镉（以 Cd 计）、腐霉利、毒死蜱；克百威、氧乐果、甲拌磷	12
10	蔬菜	叶菜类蔬菜	芹菜	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氧乐果；噻虫嗪、克百威	12
11	蔬菜	叶菜类蔬菜	菠菜	镉（以 Cd 计）、毒死蜱；阿维菌素、氧乐果、克百威、腐霉利	12
12	蔬菜	叶菜类蔬菜	普通白菜	毒死蜱、啉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吡虫啉、克百威	12
13	蔬菜	叶菜类蔬菜	油麦菜	阿维菌素、氟虫腈；氧乐果、啉虫脒、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2

序号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检验项目	合计
14	蔬菜	茄果类蔬菜	辣椒	镉(以Cd计)、啶虫脒、氧乐果;克百威、氟虫腈、甲拌磷	12
15	蔬菜	茄果类蔬菜	番茄	镉(以Cd计)、毒死蜱、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4
16	蔬菜	茄果类蔬菜	茄子	镉(以Cd计)、氧乐果;克百威、噻虫胺	4
17	蔬菜	瓜类蔬菜	黄瓜	毒死蜱、噻虫嗪、腐霉利、氧乐果、克百威	8
18	蔬菜	豆类蔬菜	菜豆	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氧乐果	8
19	蔬菜	豆类蔬菜	豇豆	克百威、灭蝇胺、氧乐果、水胺硫磷;氟虫晴、啶虫脒	12
20	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铅(以Pb计)、噻虫胺;吡虫啉、克百威、氧乐果	6
21	蔬菜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亚硫酸盐(以SO <sub>2</sub> 计)、总汞(以Hg计)	6
22	水产品	贝类	贝类	氯霉素、恩诺沙星、镉(以Cd计)、呋喃西林代谢物	2
23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地西泮、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10
24	水产品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挥发性盐基氮、孔雀石绿	2
25	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孔雀石绿、镉(以Cd计)	4
26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吡虫啉、噻虫嗪、腈苯唑;吡唑醚菌酯、甲拌磷	10

序号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检验项目	合计
27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柑、橘	丙溴磷、苯醚甲环唑；克百威、氧乐果	12
28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橙	丙溴磷、氧乐果、多菌灵、克百威	12
29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梨	吡虫啉、毒死蜱、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4
30	水果类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草莓	烯酰吗啉、克百威、氧乐果	6
31	水果类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甲胺磷、克百威、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氟虫腈	6
32	水果类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猕猴桃	氯吡脞；多菌灵、敌敌畏、氧乐果	8
33	水果类	瓜果类水果	西瓜	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4
34	水果类	核果类水果	桃	多菌灵、克百威、氧乐果	4
35	鲜蛋	鲜蛋	鸡蛋	甲硝唑；地美硝唑、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	12
36	豆类	豆类	豆类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吡虫啉	4
37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籽类（重点品种：芝麻、花生）	酸价、黄曲霉毒素 B1；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	2
合计	以上抽检种类和检验参数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80



### 3、华蓥市 2022 年“你点我检”专项抽检计划（20 批次）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抽检项目	批次
1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生切面、饺子皮等）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
2	肉制品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氯霉素	2
3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灭菌乳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2
4	饮料	饮料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	2
5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6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	2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抽检项目	批次
7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 (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8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亚硝酸盐(以NaNO <sub>2</sub> 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
9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霉菌	2
10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2
合计	以上抽检种类和检验参数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0

#### 4、华蓥市 2023 年元旦节前专项抽检计划（20 批次）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抽检项目	批次
1	粮食加工	大米	大米	大米	铅(以Pb计)、镉(以Cd计)、	1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抽检项目	批次
	品				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2	粮食加工品	挂面	挂面	挂面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
3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花生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
4	调味品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氯化钠、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1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调制乳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
6	乳制品	乳制品	乳粉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
7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铅（以 Pb 计）、甲醇、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5
8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2
9	餐饮食品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5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抽检项目	批次
10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凉菜类(餐饮)	酱腌菜(餐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亚硝酸盐(以NaNO <sub>2</su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
合计	以上抽检种类和检验参数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0

#### 5、华蓥市 2022 年保健食品专项抽检计划（30 批次）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抽检项目	批次
1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西地那非	30
合计	以上抽检种类和检验参数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0

#### （二）服务要求

1、承检机构应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

2、每个样品均要由承检机构、检验部门专人统一编号、登记、封存。样品采集后，承检机构应按要求及时将样品由专人送达，并具备满足速冻及冷饮类储运条件的设备。

3、采集的样品在贮存、运输等过程中，承检机构应采取适当保护措施，避免包装破损及样品之间的交叉污染。送达实验室的样品标签不得涉及企业信息。

4、承检机构必须按要求按时完成检测任务，对检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样品送检

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报告直接交付委托检验的监管部门。

5、由于抽检工作的特殊性，承检机构应当能够密切配合监管部门的抽检工作，按要求合理安排采样时间，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检验检测任务。

6、承检机构将协助编制抽检监测计划，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检测项目、检测标准/参数、判定依据/参数等服务。在“计划”执行完毕，协助撰写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分析报告书，详细对该地区抽检监测数据进行总结、分析，并将报告书交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为监管部门下一步食品安全风险控制方面提供科学、合理的建议方案。为采购人随时提供食品检测咨询服务。

7、运输储藏需满足样品的有效期，对特殊的样品要有相应的运输储藏措施。

8、承检单位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9、承检单位主动向采购人提供进度报告、发布进度信息，承检机构不得故意隐瞒、修改检测结果。

10、承检单位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协助采购方对相关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11、对抽检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安全风险的，承检单位应及时向监管机构进行通报。

12、承检单位出现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单方面中止采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供应商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13、采购人可以根据食品安全风险预警机制临时调整抽检计划中的抽样品类别及项目。

14、承检单位需具备电子认证版检验报告及移动终端抽取样品

**注：以上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为本次采购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

## **二、商务要求：**

(一)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00 天。

(二) 服务地点：华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三)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供应商完成采购人指定工作任务，供应商出具相应数量发票金额，采购人在收到发票 20 日之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供应商完成所有工作任务后，验收合格，出具剩余数量发票金额，采购人在收到发票 20 日之内，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 50%。

**注：以上商务要求条款为本次采购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

### **三、验收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单位负责。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按项目实施进度进行验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验收完毕后，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清单（验收报告书）。

**四、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供应商须根据上述服务内容及要求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相应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 第六章 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属于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可以为2名）。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属于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可以为2名）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且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系统中收到“开启报价”的提醒消息后，

在“我的项目”中找到需要报价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项目流程页面点击“网上报价”按钮，在网上报价页面点击“新增报价”按钮，供应商需要填写报价总价以及上传报价表文件（须进行电子签章），确认无误之后点击“提交报价”，报价一经提交，无法撤回（注：供应商在系统显示的限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表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在限定时间内或者未按要求报价的视为自愿放弃报价或者报价不符合要求。此为递交二次或最终报价表的唯一方式）。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同等条件下除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有规定外由磋商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注：本项目供应商参与磋商、澄清（如有）均采用线上方式进行，供应商在磋商开启后需登录投标系统，在通知消息中收到在线磋商、在线澄清的通知消息时，供应商需及时在系统中按规定进行在线回复。供应商需要在本项目的项目流程中，点击“在线磋商”、“澄清回复”菜单，在未回复中找到磋商小组发起的磋商/澄清记录，点击回复按钮，回复之后进行电子签章确认操作（即完成签章并签章提交），提示提交成功则完成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回复或磋商回复的视为自愿放弃澄清或磋商，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具体内容：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14 定标原则：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15 串通投标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果发现相关响应文件有下列高度关联情形时，应认定为串通投标，并否决其响应，同时报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行政监督部门除了收到评审委员会的报告外，在日常监督检查和处理投诉举报工作中发现以下情形时，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加签同一投标单位的CA数字证书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加签同一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的CA数字证书的；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帐户转出；

(4)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IP地址编制或上传投标文件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

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报价 20%	2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0×100%	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能力 40%	18	<p>1、具有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原子荧光仪、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 5 种食品检验设备，同时具备以上 5 种设备得 2 分，每缺少一种扣 0.4 分。</p> <p>2、具有 GC-MS-MS 气质联用仪、LC-MS-MS 液相-串联四极杆质谱联用仪、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同时具备以上 3 种设备得 6 分，每缺少一种扣 2 分，扣完为止。</p> <p>3、具有相适应的前处理设备（微波消解仪、全自动凝胶净化浓缩仪、旋转蒸发仪、氮吹仪、全自动固相萃取仪）同时具备以上 5 种设备得 4 分，每缺少一种扣 0.8 分，扣完为止。</p> <p>4、供应商为本次项目能够提供抽样专用冷藏车辆的得 3 分。没提供的不得分。</p> <p>5、供应商具有设施完备的自建食品留样冻库的得 3 分。</p>	提供相关设备照片、校准/检定证书、购买发票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前处理设备无需校准/检定证书）。
	10	<p>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中具有 1 名食品/质量检验/产品质量检验/化学专业的高级职称人员的得 1 分；每具有 1 名食品/质量检验/产品质量检验/化学专业的中级职称人员，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p> <p>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具有一级注册计量师职称的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具有二级注册计量师职称 5 名及以上得 3 分，少于 5 名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b>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b></p>	需提供相关人员劳动合同或 2020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工资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p>1、供应商具备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3分，没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供应商近两年参加食品类能力验证且结果满意的得3分，没有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以上每一项未提供的该

			项不得分。
	6	1. 具有实验室 lims 管理系统并具备电子抽样能力（截图）得 3 分，没有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具有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数据报送系统 BJCA 数字证书的得 3 分，没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服务方案 20%	20	服务方案包括总体计划、抽样、保存运输、检测、质量控制、数据处理、时效性、异议处理、数据汇总分析、应急预案等，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缺陷或不符合项目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制定抽检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提供具体抽检服务方案。
突发情况应急响应 15%	15	在应急突发状况下，为保证食品抽检样品及时、迅速送达实验室，确保部分对时限要求较高的检测项目的检测指标准确、真实。供应商在 2 小时（含 2 小时）内能到达现场协助采购人启动应急检验检测的得 15 分；2 小时至 4 小时（含 4 小时）的得 8 分；4 小时至 6 小时（含 6 小时）的得 3 分，6 小时以上不得分。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供应商注册地址到华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路程时间为准，导航图截图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业绩 5%	5	1、供应商提供 2019 年以来承担食品相关监督抽检任务类似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没有的不得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仅为范本，请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其它要求进行拟制）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